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登載最少七天。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4. 重選退任董事	3
5. 責任聲明	4
6. 股東週年大會	4
7. 應採取的行動	4
8.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4
9.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sunEvision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執行董事：

郭炳聯 (主席)
郭炳湘
郭炳江
蘇承德 (行政總裁)
陳鉅源
黃奕鑑
梁樺涇
蘇仲強
董子豪
黃振華
童耀鈞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錕
李安國
方正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及擬重選本公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同時亦敦請閣下於本公司二

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以創業板為本身證券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股份的規則（「股份購回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1項普通決議案，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3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如獲授）購買股份的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先者為準)屆滿。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將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有2,026,730,833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多將為202,673,083股。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先者為準)屆滿。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細則第116條，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梁樺涇先生、高錕教授及李安國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於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b)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c)在本通函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適當及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意見的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7.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細則第7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除外。下列人士有權要求以投票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至少五名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而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持有人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佔全部具備此等權利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9.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董事會」）相信，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郭炳聯
主席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應否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應與收購守則內的股份購回守則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即所有類別的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彼等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2.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如欲建議購回其本身證券，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3.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026,730,83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02,673,083股股份。

4.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僅於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5.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購回所須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的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

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收益。有關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將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額。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	1.47	1.27
十月	1.43	1.32
十一月	1.46	1.35
十二月	1.48	1.37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44	1.32
二月	1.76	1.42
三月	1.52	1.40
四月	1.57	1.42
五月	1.51	1.37
六月	1.46	1.35
七月	1.42	1.35
八月	1.54	1.35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9	1.46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仍可因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因此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Sunco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4%。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Sunco Resources Limited 聯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84%，而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由於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不會違反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郭炳聯 (52歲)

主席兼行政董事

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社會公職方面，郭氏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他同時出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他亦是警察子弟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主席。郭氏是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弟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郭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其他權益1,742,500*股及購股權484,999股，並擁有新鴻基地產股份權益其他權益1,079,515,895#股及購股權75,000股。

附註：

* 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的權益。於此股權中，1,070,000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的權益。

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的權益。於此股權中，1,056,338,347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的權益。

郭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中亦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個人	透過法團持有	透過法團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透過法團實際持有	估已發行股份實際百分比
暉卓有限公司	10	—	—	—	10
儲善有限公司	10	—	—	—	10
Splendid Kai Limited	—	2,500*	25	1,500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	25*	25	15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	1*	50	1	50
舉捷有限公司	—	8*	80	4	40

附註：

* 該等證券由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法團持有，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的權益。於此股權中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的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其服務支付董事酬金30,000港元，連同象徵式薪金1港元。董事酬金及年薪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本集團」)的營運額及業績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計算。

郭炳湘(54歲)

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碩士學位，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多間機構之董事，包括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及鴻昌進出口有限公司。

郭氏同時出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東尖沙咀地產發展商聯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酒店業聯會名譽司庫。在社區參與方面，他為香港公益金歷屆董事委員會委員。他亦是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

郭氏為北京市及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郭氏為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兄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郭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其他權益1,070,000*股及購股權258,334股，並擁有新鴻基地產股份權益其他權益1,078,322,522#股及購股權75,000股。

附註：

- * 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的權益。於此股權中，1,070,000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的權益。
- # 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的權益。於此股權中，1,056,338,347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的權益。

郭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中亦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個人	透過法團		估已發行	
		透過法團持有	發行股份百分比	透過法團實際持有	股份實際百分比
暉卓有限公司	10	—	—	—	10
儲善有限公司	10	—	—	—	10
Splendid Kai Limited	—	2,500*	25	1,500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	25*	25	15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	1*	50	1	50
舉捷有限公司	—	8*	80	4	40

附註：

- * 該等證券由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法團持有，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的權益。於此股權中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的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其服務支付董事酬金20,000港元，連同象徵式薪金1港元。董事酬金及年薪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按本集團的營運額及業績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計算。

梁樺涇 (49歲)

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現任主席助理及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之前曾於獲多利有限公司及美國銀行香港及洛杉磯分行工作。梁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工商管理科學士學位，及完成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購股權240,000股、新鴻基地產股份權益個人權益10,000股及購股權36,000股外，梁先生並沒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其服務支付董事酬金20,000港元，連同薪金12,000港元。董事酬金及年薪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將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按本集團的營運額及業績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計算。

高錕(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現出任專業顧問服務公司 ITX Services Ltd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上市公司壹傳媒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間高科技公司的董事。於六十年代，高教授在英國國際電話電報公司附屬的標準通訊實驗室工作，創先研究光纖通訊。高教授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及香港特區政府諮詢委員會委會。高教授榮獲多項國際獎項，包括美國富蘭克林研究所史特活·柏蘭亭獎、英國蘭克信託基金會蘭克獎、瑞典艾力松基金會 L.M. 艾力松國際獎、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亞歷山大·格林姆·貝爾獎章、美國馬可尼基金會馬可尼國際科學家獎、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法拉第獎章、Japan Prize 及美國國家工程科學院查爾斯·斯塔克·德雷珀獎。

高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高教授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高教授的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為其服務收取每年 80,000 港元的董事酬金及每年額外的 40,000 港元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酬金。上述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其專業資格逐年檢討而釐定及批准。

李安國(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訊息工程講座教授。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李教授曾擔任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為多個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學會(IEEE)。李教授更先後於一九七七年、一九七九年、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一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在二零零二年，李教授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

李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擁有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權益家屬權益5,000股外，李教授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教授的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為其服務收取每年8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及每年額外的40,000港元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酬金。上述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其專業資格逐年檢討而釐定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Evision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I.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II. 發派末期股息；
- III.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IV.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V.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或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獲本公司配售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3. 「**動議**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令行使本公司在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股東大會通告內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股份方面的權力隨之擴大，換言之本公司可根據本股東大會通告內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相等於其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新增數額不得超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世鳴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末期息，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sun^evision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敬啟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寄予閣下的函件及閣下其後給予本公司的回覆／有關預設安排(如適用)，本公司現按閣下的指示寄上公司資訊印刷本。惟謹此告知，如閣下需要，本公司亦可向閣下提供網上電子版本及其他語言版本的公司資訊。

若閣下欲繼續以印刷本收取公司資訊，但希望選擇另一種語言版本，請使用隨附之已預付郵費回郵信封*將閣下的新選擇以書面形式通知寄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資訊與公告的中、英文本皆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瀏覽。選擇收取網上電子版本的股東可簽署隨附的回條及提供有關電郵地址，以及使用隨附的已預付郵費回郵信封*將回條寄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公司資訊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當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閣下。

已改變的選擇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閣下通知後十個工作天生效。**若閣下無意改變先前送達本公司有關版本及／或語言的選擇，則毋須理會本函件。**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的熱線2828 8648。

公司秘書
譚世鳴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預付郵費回郵信封只供註冊地址在香港的股東使用。

回 條

致：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若閣下選擇的版本及／或語言與先前送達本公司的指示相同，**則毋須理會本函件。**

本人／吾等欲收取公司資訊網上電子版本，以取代印刷本。

(本人／吾等的電郵地址為：_____)

簽署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